

國立清華大學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學生學則之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一至六學年(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應依「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暑期班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選課者，其修業期限為三至八暑期」辦理。
 - (四)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學期結束前，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申請時應檢附各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資料。

申請人填寫欄	系所組別		學號	
	姓名		身份	在職進修研究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E_mail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尚缺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延長期限	申請延長期間：自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止 計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請✓選)		

肄業系所	系所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學院院長

註冊組	教務長